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以及《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，我们认为：

1、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9

月 25 日,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6.88 元/股向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6.8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: 张为群 杨安富 程源伟

2023年9月25日